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73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炎星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訴被告廖炎星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印文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在卷可稽。惟查，被告廖炎星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已於起訴前即114年1月18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（隨卷外放）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

01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陳怡如